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年4月1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（2024）896 号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,693,920.60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,941,556,818.81 元，扣除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57,717,760.82 元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955,532,978.59 元。按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,169,392.06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948,363,586.53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282,616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5,152,529.28 元人民币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,893,211,057.25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对其工作效率、负责态度、敬业精神等均表示满意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选聘办法》”）对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要求，公司需在两年完成衔接工作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纪要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审计工作平稳过渡需求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后续将根据《选聘办法》于 2025 年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选聘工作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3日